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

承辦人：盧淑女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890918@webmail.nantou.gov.tw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146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有關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43條之1適用疑義一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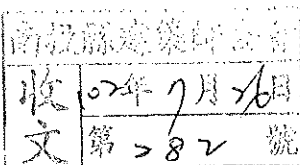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7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360號函辦理（檢附該函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城鄉發展科、營繕科、品管科、使用管理科、採購中心、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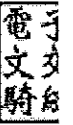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43條之1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工務局102年7月2日北工建字第102216182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師法第9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，不得執行業務。」同法第9條之1復就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及換發已有明文規定，復按「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已有明文規定，逾該期間後已失其效力，建築師未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者，則不得再據以執行業務。」及「建築師於其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內所為之簽證或其他執行業務行為，並不因該建築師開業證書之失效而失其效力，仍由該建築師依法負責。」本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116號函（附件1）及102年6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630號函（附件2）就建築師未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及其所執行業務之效力均有明文，請依前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2/07/18



1020146470

無附件



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至建築師法第43條之1就建築師違反第9條之1規定，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，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訂有罰則，該建築師於依該條規定處罰後，仍應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規定，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後方得據以執行業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（新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2018-07-18
09:02:45章

訂

線